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《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徐宗宇

焦崇高

许艳华